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95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庭

訴訟代理人 曾郁文

孫聖淇

被告 劉廖雪紅（111年10月22日死亡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廖雪紅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就被
告劉廖雪紅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劉廖雪紅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亦無承受訴訟之問題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日具狀追加起訴劉廖雪紅為共同被告，有民事聲請追加被告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然劉廖雪紅已於追加起訴前之111年10月22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

01 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又訴之追加，亦屬起訴之一類型，因此
02 應具備一般起訴要件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劉廖雪紅於追加起訴
03 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命補正，則原告此部分起訴
04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
06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嘉宏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林佩萱